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效率促進組在“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該項研究)中提出的正式建議。

研究目的

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委託了效率促進組進行該項研究。研究的目的是：

- ◆ 研究露天座位的規管機制，以取締過分的規管及刪減繁瑣的規則；
- ◆ 建立方便營商的環境，以便持牌食肆設置及營辦露天座位；
- ◆ 精簡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程序；以及
- ◆ 在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方面，發展具成本效益的發牌服務。

建議

3. 效率促進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完成該項研究後，已把研究報告草稿提交方便營商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他參與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環境保護署)審閱。他們的觀點和意見已適當地納入正式報告內。正式報告的行政摘要載於附錄 1。

4. 各有關部門對該項研究的各項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各項建議之概述如下：

即時措施(在 6 個月內推行)

- (a) 把重要的相關資料(例如附有申請須知的申請表格)加入《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以加強指南的內容，並於其後定期檢討該指南。
- (b) 更多利用電子郵件以改善各部門之間的溝通。
- (c) 增設服務承諾，提供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之整個過程所需的標準時間。
- (d) 加強食環署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協調角色。
- (e) 放寬露天座位範圍內行人通道闊度的規定，惟須訂明供行人來往的通道至少闊 2 米或以上。
- (f) 在審理有不同營業時段的露天座位申請時，應考慮個別申請的情況而給予更多彈性。
- (g) 簡化繳付土地收費和簽發相關土地文件的程序。
- (h) 建立和維持一個申請進度查詢設施(長遠來說，該設施可讓申請人在網上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 (i) 暫停處理逾期而申請者未有回應的個案。

短期措施(在 6 個月至一年內推行)

- (j) 設立一個機制，以期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
- (k) 加強初步評審，並制訂轉介規則以諮詢有關的部門。
- (l) 檢討和更新主要準則、發牌和持牌條件，以更方便業界經營露天座位。
- (m) 不斷改善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整個過程所需的標準時間，並相應地更新服務承諾。

食物業工作小組早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5. 食物業工作小組對上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舉行，在席上召集人要求研究小組參考簽發酒牌的上訴機制，探討可否設置類似的上訴機制，以解決露天座位申請人與反對申請人士之間的分歧。在簽發酒牌方面，現時申請人可在酒牌局作出決定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個法定組織)提出上訴。在申請新食肆牌照(擬議圖則附設露天座位)方面，如申請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根據第 132 章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一個法定組織)提出上訴，程序就如其他發牌事宜的上訴¹。所以此類露天座位的申請是有上訴機制的。

6. 至於持有食肆牌照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情況則有所不同：

(a) 由於設置露天座位的批准(即在現時持牌食肆的核准圖則上加註設置露天座位)並不是一種登記/牌照/許可證，目前法例並沒有具體條文准予就這類露天座位的申請提出上訴。

(b) 由於露天座位的申請及可能出現的上訴個案數目很小，因此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成立法定組織專門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上訴，及/或建議修訂相關法例。

7. 鑑於上述情況，研究小組建議並取得食環署同意建立一個行政機制，以解決反對意見和處理上訴事宜。在擬議的機制下，反對人士和露天座位申請人在食環署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前，均可獲得足夠機會表達意見，他們可出席由食環署舉行的個案會議，或以書面提供意見。如食環署擬拒絕申請，該署會先通知申請人，讓他可在指定時限內向食環署作出申述，要求重新評估其申請。

¹ 如新食肆牌照的申請(不論是否設置露天座位)被拒絕，申請人可於收到該項決定後的 14 天內，根據第 132 章第 125 條就該項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人如不滿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根據第 125B 條於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推行建議及未來路向

8. 為加快落實有關建議，效率促進組研究小組已協助食環署草擬《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的修訂版本，並在草擬過程中徵詢了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該指南的修訂版本新加入的資料如下：

- ◆ 附有申請須知的申請表格，協助申請人以適當格式提供所需資料
- ◆ 審理露天座位申請的簡單工作流程
- ◆ 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標準時間
- ◆ 有關發牌條件的各項細節，包括在有關地區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規定
- ◆ 土地牌照和短期租約在使用政府土地和收費方面的主要分別
- ◆ 就其他部門／有關地區市民的反對意見作出申述／上訴的機制
- ◆ 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牌條件，以避免造成水質污染、空氣污染及噪音滋擾
- ◆ 關於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常見問題，以及申請表格和夾附圖則的樣本

9.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的內容經修訂後，我們預期申請人會對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有助加快申請程序和減少因「漏報」資料所浪費的時間。食環署在最後落實指南的修訂版本之前，會就該版本和新的申請表格徵詢業界的意見。

10. 方便營商部會作出跟進，確保各參與部門推展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向食物業工作小組匯報推行建議的進展情況。

效率促進組

二零零七年一月

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

行政摘要

研究目的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委託了效率促進組進行“食肆露天座位規管制度的營商便利程度之研究”。該項研究的目的是：

- ◆ 研究露天座位的規管機制，以取締過分的規管及刪減繁瑣的規則；
- ◆ 建立方便營商的環境，以便持牌食肆設置及營辦露天座位；
- ◆ 精簡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程序；以及
- ◆ 在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方面，發展具成本效益的發牌服務。

目前情況

2. 目前，不涉及特別複雜情況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需時數月甚至一年(包括申請人遵辦各項規定所需的時間)才獲批准。冗長繁瑣的程序令有意提出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食肆經營者卻步。

3. 根據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業規例》，在香港特區政府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食肆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必須向該署長取得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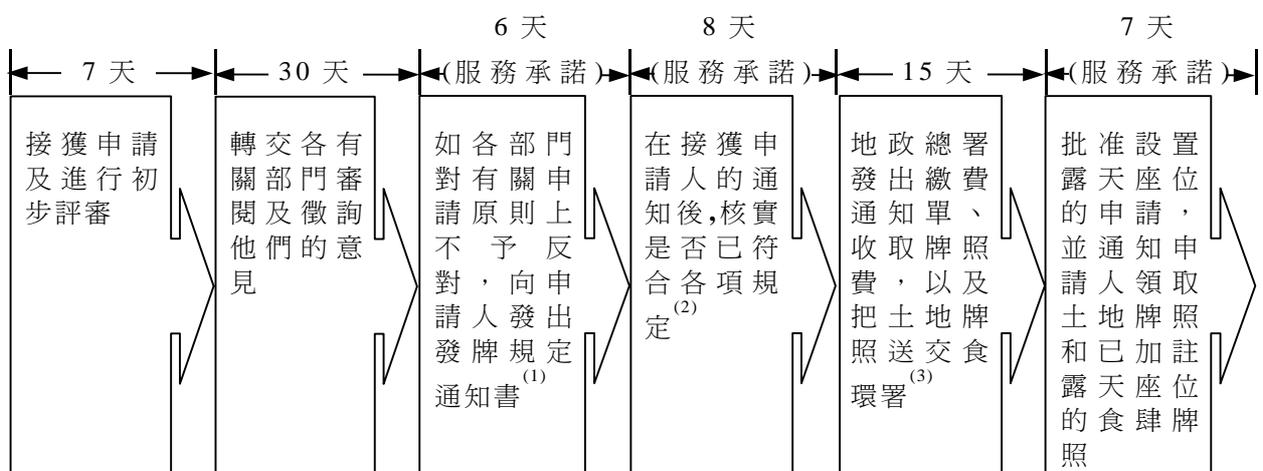
4. 在接獲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後，食環署通常會把個案轉交七個有關部門，即消防處、屋宇署、規劃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以徵詢其意見。食環署會聯同該七個部門評估有關申請，並確保申請人符合下列主要準則及發牌規定，才會批准申請：

- ◆ 土地用途規劃許可(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
- ◆ 設置露天座位的政府／私人土地之類別和使用權(地政總署)；
- ◆ 樓宇安全規定(屋宇署)；
- ◆ 消防規定(消防處)；
- ◆ 交通安全規定(運輸署)；
- ◆ 衛生規定(食環署)；
- ◆ 環境保護規定(環保署)；以及
- ◆ 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5. 過去四年，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數目有下降趨勢。當局自二零零二年起共接獲 403 宗申請，其中只有 144 宗已獲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正在審批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有 71 宗。

6. 假若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性質簡單，而申請人又能迅速辦妥政府的各項規定，並立即繳付簽發土地牌照的費用，現時審理一般簡單申請所需的時間是 73 個工作天，詳情見以下圖表：

現時的標準時間(73 天)



註：(1) 發牌規定通知書發出後，地政總署會開始擬備土地牌照。

(2) 申請人遵辦各項規定所需的時間並沒有包括在內。

(3) 申請人清繳土地牌照費所需的時間並沒有包括在內。

7. 據食環署及研究小組的個案檢閱所得，選出供研究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實際平均審理時間分別為 228 個和 282 個工作天，遠較一般個案的標準審理時間長。

8. 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可分以下兩類，前者佔逾 90%：

- ◆ 現有食肆持牌人申請在其持牌食肆的核准圖則上加註露天座位；以及
- ◆ 申請人以附設露天座位的擬議圖則申請新食肆牌照。

業界的意見

9. 除了搜集資料文件、與有關部門的人員會晤，以及檢閱個案之外，研究小組亦進行了一項業界意見調查，向 11 個飲食業商會和 14 間食肆發出問卷，以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亦邀請了問卷回應者出席專題小組討論會，與我們分享他們的意見。

10. 研究小組在研究和提出改善建議時，已就業界的意見作出充分考慮。

問題和建議

11. 露天座位規管機制的主要問題如下：

- ◆ 簽發加註露天座位的食肆牌照需時甚長
- ◆ 在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方面缺乏標準指引和時間表
- ◆ 簽發土地牌照及其他土地文件的程序冗長
- ◆ 申請人難以遵辦某些設置露天座位的審批準則、發牌和持牌條件
- ◆ 顧客關係管理和統籌未臻完善

12. 研究小組提出了下列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和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使業界、市民和政府受惠：

- (1) 設立一個機制，以期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
- (2) 簡化簽發相關土地文件(即土地牌照/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的程序
- (3) 加強初步評審，並制訂轉介規則以諮詢有關的部門
- (4) 加強食環署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協調角色
- (5) 暫停處理逾期而申請者未有回應的個案
- (6) 把相關的資料(例如附有申請須知的申請表格)加入《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以協助申請人理解發牌條件和備妥申請文件
- (7) 加強與申請人及有關部門的溝通：
 - ◆ 建立一個申請進度查詢設施，以監察發牌程序
 - ◆ 更多利用電子郵件以改善各部門之間的溝通
- (8) 檢討和更新現行的主要準則、發牌和持牌條件，以更方便業界經營露天座位：
 - ◆ 在審理有不同營業時段的露天座位申請時，給予更多彈性
 - ◆ 在審理擬設的露天座位與食肆之間有行人通道的申請時，給予更多彈性
 - ◆ 清楚界定露天座位可使用的太陽傘或其他設施
 - ◆ 放寬露天座位範圍內行人通道闊度的規定
- (9) 增訂服務承諾，並改善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整個過程所需的標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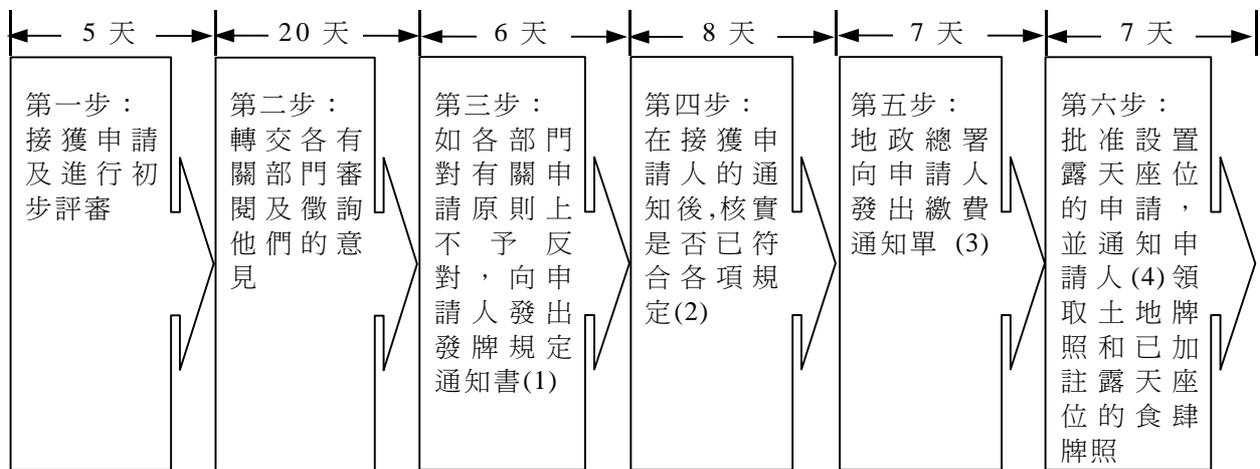
預期可獲改善的地方

13. 在推行有關建議後，預期在以下方面會有所改善：

- ◆ 縮短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
- ◆ 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和服務承諾，提高審批露天座位服務的透明度
- ◆ 進一步合理調整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
- ◆ 加強溝通和更密切監察每宗申請個案的進度
- ◆ 在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方面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研究小組認為，就一般簡單個案而言，審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標準時間有可能縮短至 53 個工作天，與第 6 段列出的現時 73 個工作天的標準時間相比，縮短了 27%。

改善後的標準時間 (53 天)



註：

- (1) 發牌規定通知書發出後，地政總署會開始擬備土地牌照。
- (2) 申請人遵辦各項規定所需的時間並沒有包括在內。在接獲申請人的通知後，食環署亦須知會地政總署。
- (3) 地政總署繼續擬備土地牌照，並於發出繳費通知單後 5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土地牌照送達食環署。
- (4) 在收到土地牌照後，食環署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批准書，並通知申請人須繳交土地牌照和加註露天座位之食肆牌照的費用，其申請才獲正式批准。

未來路向

14. 本研究報告會呈交給方便營商部，由該部門轉交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作考慮。方便營商部會統籌推行建議及諮詢工作，並監察這些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效率促進組也樂意提供更多協助，以便順利推行有關建議。